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店簡字第21號

原告 鄭聰賢

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清榮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1,717,605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8元，並提出書狀補正被告姓名及住居所，同時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717,605元（計算方式詳見附表），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8,028元，原告僅繳納17,830元，尚應補繳198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又原告稱被告為劉清榮、住○○市○○區○○路000巷0號4樓，然本院依職權查詢該址並無名「劉清榮」之人設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被告姓名及住居所，同時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
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
04 新臺幣1,000元；其餘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6 書記官 涂宸宇

07 附表

08 附表：本金、利息、違約金總合自動計算式

序號	類型	計算本金	計息起算	計息末日	年利率(%)	按月給付	基數	應付金額
1.1	本金	1,700,000.00					1.0000	1,700,000.00
1.2	利息	1,700,000.00	113/9/20	113/11/21	6.000000%		0.1726	17,605.48
1.3	違約金(年利率)							
1.4	違約金(年利率)							
2.1	本金							
2.2	利息							
2.3	違約金(年利率)							
2.4	違約金(年利率)							
3.1	本金							
3.2	利息							
3.3	違約金(年利率)							
3.4	違約金(年利率)							
4.1	本金							
4.2	利息							
4.3	違約金(年利率)							
4.4	違約金(年利率)							
合計								1,717,605.48